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9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本人 2019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包季鸣 (离任)	7	2	5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及最终发表独立意见。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的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专业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	------------------	--------	-------------	--------	------	---------------

	数					
包季鸣 (离任)	4	0	4	0	0	否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其中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包季鸣 (离任)	4	2	2	0	否

### 4、考察情况

2019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按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与公司保持联系，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自己的专业建议。虽然对公司有一定的了解，但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拆借情况难以实际掌握。平日本人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缺乏相关披露，当初没有发现关联交易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原董事长违规担保情况。随着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当一步步发现原董事长违规担保数额巨大后，及时与审计部门和证监部门沟通，询求解决方案，要求大股东提供各种保证以防担保风险，并要求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及经审计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当时未发现原董事长违规占用情况，履行了形

式审核意见。之后当发现公司有违规占用行为，立刻要求大股东偿还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追回全部占用资金。

###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其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强调了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强调了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9年应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的运作规范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主动和会计师和监管部门沟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和管理人员反复核实和确认有关事项，向大股东出具重大事项问询函，与事务所一起督促大股东偿还占用款项，要求大股东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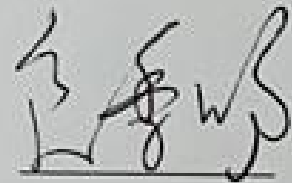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知悉公司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后,我和其他独董一起积极了解具体情况,要求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审核了公司的整改方案(见公开披露文件),要求公司加强审计监督,并聘请了外部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司法务部和内审部对印鉴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同时,我们也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培训室,针对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建设、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及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核心高管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季鸣

2020年4月28日